南　華　大　學

收　　據　Receipt

本件已納入所得歸戶

填寫日期　107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申請單位：文學系	計劃(活動/演講)名稱： 2018 南華大學生命書寫文學獎

款項類別：

50：☐鐘點費 ☐出席費 ☐車馬費 ☐評論（審）費 ☐主持費 ☐助理費 ☐臨時工資
☐調查費 ☐訪談費 ☐編輯費 ☐審查（稿）費 ☐引言費 ☐指導費 ☐生活費

9A：☐演出費 ☐律師費 ☐建築師

91：■競賽獎金

9B：☐演講費 ☐發表費 ☐撰稿費 ☐審查(稿)費 **【註:可修訂內容】**

☐其他 _____（請註明）

計算標準：

首獎：10,000 元

所屬月份： 107 年 6 月

(項目為薪資請註明月份別)

@所得領款人：
Name (as in passport)

（簽章 Signature）

（領款人若為外國人士，請寫護照上之英文名稱）

服務單位： (學生請填學校名稱及系所)	職稱： (本校學生請填學號) 學生	@身份別： ☐校外人士(健保投保**非**於本校者) ☐校內人士(健保投保於本校者，含眷屬) ■在學學生(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者) ☐其他 _____（例:○○職業工會）

郵遞區號：　縣　鄉市　里　路

地　址：(Address)　(市)　鎮區　村　街　鄰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@身份證統一編號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)： (外籍人士填居留證號)	☐領現或等值現金商品 ☐領支票 ☐入帳戶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【限本人戶名帳號】

所得類別(50.92)：

新台幣 NT：_____ 元（**計入所得**）

－ 稅額_____－補充保費(1.91%) _____ －勞保 _____－健保_____－勞退_____ ＝ 實領淨額 _____元整

所得類別(9A.91.9B.)：

新台幣 NT：

10,000 元（**計入所得**）－ 稅額 0 － 補充保費(1.91%) 0 元整 ＝ 實領淨額 10,000 元整

車馬費：

新台幣 NT：_____ 元整－ 免稅額 _____元整=淨額 _____ 元整（**計入所得**）**【註 5】**

＊有檢附票據、車票者*免填*。 ＊ 檢附火車「*票價表*」報支為免稅額，不計入所得

※※※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自 105 年起不再主動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可利用國稅局申請管道或主動向本校會計室申請。

外僑及大陸人士加填資料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a nationals must fill out this section	西元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		
@護照號碼 Passport NO： @國籍 Nationality：	年(Y)	月(M)	日(D)	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
@國外地址 Address：			
@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簽證日累計在台居住是否滿 183 天? ☐ 是 Y(須提供出入境日期滿 183 天之相關證明文件) ☐ 否 N Have you been in Taiwan for more than 183 days during this year?			

備註:

1、 **本收據有關個人資料蒐集係僅供所得扣繳申報之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扣繳事宜。**

2、 **打”@”符號者為國外人士必增填欄位。國外人士若國內有住所者，需填統一證號。**

3、 請依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所得稅扣繳。領款人為外籍人士，請於款項支付後三天內(含星期假日)備齊相關資料（簽領收據、護照影本），盡速送至會計室辦理核銷。因所得申報案件具時效性，須於給付日期起十日內完稅並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，逾期將被罰款。

4、 給付非居住者(課稅年度未住滿 183 天者)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演講費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，得免予扣繳稅金，仍須 10 日內向國稅局列單申報。

5、 車馬費若有檢附單據(車票)，免填且不計入所得。若無檢附單據(車票)，則最高以火車「自強號」報支，並檢附**票價表**，不計入所得；超支部份將計入所得。

6、 **個人補充保險費：未提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證明文件者，一律扣取補充保險費。**